

典型人手編制

智障／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 ^註	
名額：20 位	
職級/職位	人手數目
社會工作主任	0.125
社會工作助理	1
登記護士	0.5
福利工作員	3
院舍服務員	2
保健員	1
炊事員	1

註：另有為需要職業治療的單位提供機構為本的職業治療服務

備註：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在計算津助額時作為參考，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。機構須就運用公帑向公眾負責，在符合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及相關法例的要求（如適用）的前提下，可按運作需要或其人力資源政策靈活調配人手。